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7〕63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，将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3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200元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0日印发
